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确定印花税具体纳税期限的公告》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22年7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将全面施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三条“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的规定，结合我区征管实际，对我区印花税的具体纳税期限进行确定。

二、主要内容

一是对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纳税人，结合我区绝大多数纳税人在一年内发生应税行为次数较少的现状，为方便纳税人，规定一般按次申报缴纳。考虑到部分纳税人会频繁发生应税行为，为减少纳税人的申报次数，明确此类纳税人可以申请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

二是为了规范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的征收管理，则规定纳税人申请采用按季申报缴纳方式的，一年内不得改变。

三是对纳税人的营业账簿，考虑到以一个会计年度计算较为方便，同时减少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次数，明确应税营业账簿按年申报纳税。

四是对境外单位和个人的纳税期限主要以境内是否存在代理人为区分。对境内有代理人的，其纳税期限与代理人的纳税期限一致，方便代理人在完成纳税申报时一并履行扣缴义务。对于境内无代理人的，规定为按次申报，便于境外单位和个人及时申报缴纳印花税。

三、施行时间

答：本《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2年x月xx日